

关于阐明利害关系并请求追究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催告函

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XX会计师事务所：

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吉康桥公司”）由贵所担任司法清算及破产清算管理人，在清算及破产工作过程中，相信贵所已充分了解查询了安吉康桥公司的相关资料，现本人就前高管、法定代表人沈惠中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事项，要求贵所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因沈惠中操控安吉康桥公司以 70%登记土地份额开发了整宗土地，由此产生诸多违法违规事项，并对诸多主体造成了各种损失、引起了各种风险，现就以下方面敦促贵所追究其责任：

1、本人虽经湖州中院生效判决认为本人并无资格替梅溪镇主张返还溢价分段分成约定可能对国家造成的损失，但安吉康桥公司作为与梅溪镇缔约的直接关联方，也直接从国资替缴出让金获取利益，沈惠中系商榷该溢价分成条款的直接责任人，应对其追究损害国资利益的责任，以提前弥补安吉康桥公司可能被梅溪镇主张返还国资利益的风险；

2、沈惠中以部分土地份额开发房产的行为造成一二期预售后续办证拖延、三期处于违规状态不能合规处置，其间更以公司土地使用权为梅溪镇债务提供担保，由此换取梅溪镇向安吉县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以放行一二期预售，最终使安吉康桥公司资产发生贬损、对外承担各种违约责任，贵所应就此向其追责；

3、沈惠中以高息借贷进行开发，将本应新设公司并由股东提

供低息贷款的约定废止，造成公司利益被第三方高息消耗，由此产生的损失贵司所应向其追责；

4、沈惠中通过关联交易将房产开发中的施工业务交由其配偶曾持股、紧密合作方周贤初控制的康贤公司，相关工程款自行申报价格超出发改系统备案价两倍，严重侵害公司利益，对此贵所应向其追责；

5、沈惠中在湖州中院以安吉康桥公司起诉本人侵害纠纷的案件中，明确向法庭陈述，其违规开发事宜是时任国土局领导提议，其间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犯罪线索，贵所应向纪律检查或公安部门移交查处。

此致

催告人张念慈：

2026 年 08 月 08 日